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之邀請。



HUAFENG TEXTI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建議根據韓國預託證券計劃於韓國交易所 發行新股及將新股上市之最新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就申請進行建議韓國預託證券發行向韓國金融監督局呈交發售通函草稿。發售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韓國金融監督局網站 (<http://dart.fss.or.kr/>) 可供查閱。發售通函之英文譯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af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有關董事認為屬股價敏感性質之發售通函中若干披露事項詳情已載列於本公佈內。

建議韓國預託證券發行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韓國預託證券發行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當局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之進度而於韓國披露有關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之其他詳情，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同步披露有關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以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股份之方式，根據韓國預託證券計劃在韓國交易所將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上述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就申請進行建議韓國預託證券發行向韓國金融監督局呈交發售通函草稿。發售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韓國金融監督局網站 (<http://dart.fss.or.kr/>) 可供查閱。發售通函之英文譯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af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本公司認為發售通函中若干披露事項具股價敏感性質，因此於本公佈中作出相同披露，以供股東參照：—

1. 於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之章節中，本集團披露其計劃安裝生產線，每年可生產15,000,000米高級面料。
2. 於有關附屬公司華豐針織有限公司未來前景之章節中，本集團披露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計劃興建最先進之織造廠，斥資人民幣12,000,000元。
3. 於有關附屬公司凌峰漂染織造有限公司未來前景之章節中，本集團披露凌峰漂染織造有限公司將提升其生產設施之水平，斥資人民幣80,000,000元。
4. 於有關附屬公司華豐紡織(連雲港)有限公司未來前景之章節中，本集團披露華豐紡織(連雲港)有限公司將投資合共人民幣78,000,000元於提升及擴充其產能。
5. 於有關附屬公司石獅市華潤織造印染有限公司未來前景之章節中，本集團披露石獅市華潤織造印染有限公司將投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於安裝新生產線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任何上述計劃落實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行事。

建議韓國預託證券發行將涵蓋透過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股份及／或有關當局批准之其他方式根據韓國預託證券計劃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於現階段尚未釐定建議韓國預託股份之指示性發行價。建議韓國預託股份之發行價將根據韓國預託證券發行進行時韓國證券市場其時之市況，以及按照市場顧問或由包銷商大宇證券株式會社進行之任何其他定價方式而釐定。根據韓國預託證券發行目前之時間表，韓國預託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買賣。

建議韓國預託證券發行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韓國預託證券發行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當局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之進度而於韓國披露有關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之其他詳情，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同步披露有關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Lawrence Gonzaga先生及黃兆康先生。